

四川2011年7月自考报考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2011_c67_648935.htm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自学者进行以高等教育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动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用单科考试、学分累计的办法。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分课程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给单科(课程)合格证书，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及格者，可参加以后的考试。全部课程考试(含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考核)合格，经鉴定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颁发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自考毕业证书得到世界多个国家认可。

一、报名时间及报考对象 报名时间和地点由各市州自定。宜宾市报名时间

：2011年5月24-26日。报名地点：宜宾县自考办，地址：宜宾县柏溪正街22号（宜宾县教育局内），联系电话：0831-6610285。

。报考对象：在我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员，均可报考。

二、报名地点及手续 1、报考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考生到全省各市、州、县自考办设置的报名点报名。系统委托开考的专业由系统委托部门组织报名，考生到系统委托单位在全省设立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各市、州、县自考办不办理系统委托开考专业考生的报名手续

。各高校开展的自学考试助学班，由各办学院校在相应的报名点办理集体报名手续。系统委托开考专业：(1)专科专业和本科专业的本科段省卫生厅委托：护理学（可在县、市、区招考办报名报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劳动和社会保障；省烹饪协会委托：餐饮管理；省现代物流协会委托：物流管理。(2)独立本科段和本科专业的本科段省卫生厅委托：护理学；省司法厅委托：监所管理；省公安厅委托：侦查学；省统计局委托：经济学（可在县、市、区招考办报名报考）；省烹饪协会委托：餐饮管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劳动和社会保障；省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委托：物流管理。(3)义务教育(专科)、义务教育(专升本)专业实行注册学习制，考生要在经批准建立的县级“教师学习与考试服务中心”进行统一报名、注册、学习，课程学习结束后由各县级“教师学习与考试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到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报名参加考试。2、已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在籍考生，凭准考证报名。新生凭有效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报名。考生报名时应根据所公布的专业、课程，认真填写“四川省自学考试报名登记卡”，要求内容填写准确，字迹工整。3、独立本科段和本科专业的本科段接纳属于国民教育系列、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教育专科(本科、研究生)专业的毕业生报名，具体报考条件详见“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划”。4、考生每报考1门课程，交纳考试费26元。三、各专业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为7月8~10日。各专业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详见附表。四、考试组织工作 考试工作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安排部署，具体工作由市、州招考办组织落实，考点设

在市、州政府所在地和经批准的县市政府所在地。五、有关说明

- 1、按全国考办要求，自2008年10月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共政治课进行调整，调整后统称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和本科专业基础科段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2门课程，共6学分，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代码03706，2学分）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代码03707，4学分）。“形势与政策”的内容列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程，其考试分数比重约占5%，考试范围和内容为每次考试前6个月以内的国内外时事。独立本科段专业和本科专业本科段思想政治理论课设置2门课程，共6学分，包括“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代码03708，2学分）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代码03709，4学分）。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川考委〔2006〕33号文件。
- 2、根据需要，2011年部分课程考试使用大纲和教材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见当次《自学考试课程教材、大纲使用情况表》。
- 3、中英合作《商务管理》、《金融管理》专业（专、本科），目前只在成都市开考，其他地区不能接收考生报名报考。
- 4、调查分析师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取得调查分析师（初级、中级、高级）证书课程单科合格证书，可以在自考调查与分析本科专业中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岗位资格证书课程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专科）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物流管理资格证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物流管理资格证书课程与物流管理专业（专科、本科）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餐饮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

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餐饮中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课程与餐饮管理专业专科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课程与餐饮管理本科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和11月，考生通过了中英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所规定的课程考试，由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英文缩写“CIPS”)颁发相应级别的CIPS证书(CIPS三级或四级证书)，同时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全国考办)和中交协共同颁发相应级别的资格证书(初级、中级、高级)，并与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科，独立本科段相同课程互相承认学分。

5、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划及有关文件可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或四川教育考试网上查询，网址分别为：www.四川省教育考试院.cn；www.sczk.gov.cn。

6、四川省2011年7月(114次)自学考试不接受新生报考专业列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停止接受新生	报名	报考时间	停止所有课程	考试时间
1	财税	A020103	2010年1月	2011年10月			
2	美术教育	A050409	2010年1月	2011年10月			
3	监所管理	A030103	2010年1月	2011年10月			
4	农业生态旅游	Z090304	2010年1月	2011年10月			
5	计算机通信工程	Y080708	2010年1月	2011年10月			
6	公关与文秘	Z050137	2010年1月	2011年10月			
7	法医学	Y100601	2010年1月	2011年10月			

六、考生须知

- 1、考生应按当地自考办(或委托部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考试安排通知单”，并持准考证、身份证和考试安排通知单参加考试。
- 2、参加考试的考生和组织考试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纪者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3、考试成绩由考生报考的市、州、县自考办通知考生本人。考试合格的考生在规定的日期内，持准考证到当

地自考办指定地点领取课程合格证书。4、申请转(免)考的考生请于每年1月15日、8月15日以前，考生持转(免)考登记表、准考证、课程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等有关证书(原件)向县市及有关高校自考办提出申请并上交所有材料的复印件，然后由各市州和高校自考办集中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审核手续。各地于每年2月28日；9月5日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40个工作日后下发审核结果。5、各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相关实践性环节考核课程，请于每年5月20-25日报考当年下半年的考试课程；11月20-25日报考次年上半年的考试课程。报名方式，请考生与该专业的主考院校自考办联系。6、自学考试咨询工作由各地自考办负责，也可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和四川教育考试网上查询有关信息，网址为：wwwwww.四川省教育考试院.cn.sczk.gov.cn。编辑推荐：[#0000ff>四川部分地区2011年7月自考报名时间](#) [#0000ff>四川2011年7月自考考试课程安排表](#) [#0000ff>四川2011年10月自考考试课程安排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